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B747-15

修正案号: 39-0454

- 一. 标题: 大翼后缘襟翼托架心轴的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B-2446、B-2448、B-2450、B-2456、B-2458、B-2460

- 三. 参考文件:
 - (1) CAD88-023-B747.0026.57R1 (1989年4月4日)
 - (2) FAA 89-NM-120-AD 修正案 39-6705
 - (3) 波音电传 M-7240-90-2037 (1990 年 8 月 20 日)
 - (4) 波音服务通告 747-27-2280R3 (1989年11月30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8-B747-04R1, 39-0261

为防止后缘襟翼托架心轴的失效,要求按下述规定执行:

- (1)在下列期限内按波音服务通告747-27-2280R3(89年11月30日) 从后缘襟翼托架心轴处拆下后连杆和轴向套圈,对托架心轴和后连杆 的全部外露表面及内孔进行一次仔细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裂纹及 锈蚀。
- A. 除在最近11个月内已完成外,应在不迟于下列期限内完成初次 检查。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或

- 2. 全新的或大修后的襟翼托架心轴在累计使用30,000飞行小时 或8年前,以先到者为准。
- B. 如未发现裂纹或锈蚀,则以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按本指令(1) 段内所述进行重复检查,直至按本指令(2)段内所规定进行大修后为 11.
- C. 如发现托架心轴或后连杆有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应按服务通 告更换该另件。
- D. 如托架心轴/后连杆组件的任何另件发现有锈蚀, 而同一襟翼 上的其它组件并无锈蚀,则应以时间间隔不超过2个月按服务通告所述 进行重复的目视检查。但在发现锈蚀后的36个月内,并在本指令生效 后的五年以内应对锈蚀件进行大修或更换。
- E. 如在同一襟翼上的两个托架心轴/后连杆组件的任何另件都发 现有锈蚀,则在下次飞行前,应按服务通告所述大修或更换该另件: 或按适航当局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 (2) 在下列期限内按波音服务通告747-27-2280R3拆下托架心轴和 后连杆进行大修。
 - A. 在不迟于下列期限内完成初次大修: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五年以内,或
- 2. 全新的或大修后的襟翼托架心轴在累计使用30,000飞行小时 之前,或
 - 3. 全新的或大修后的襟翼托架心轴在累计使用8年之前。
- B. 以时间间隔不超过30,000飞行小时或8年,以先到者为准,进 行再次大修。
- (3)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9月21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8月27日
- 李经农 七. 联系人: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 4562342